

林农钱包鼓了 城市容颜靓了

森林建设是发展低碳经济的潜力所在

本报讯 王家宝是长兴县煤山镇的林农，家里种有几亩苗木，卖树苗成了他的主要收入。这几天，老王好好算了算去年的账，结果令他欣喜不已。

“除去各项成本，去年净赚了2万多元；以前靠种地、打零工，年收入1万元都很难保证。”王家宝说，自己收入的大幅增长，得益于近年来我省红红火火的森林建设。

在昨天召开的全省关注森林工作会议上，省林业厅厅长、

省关注森林执委会主任楼国华说，森林作为一种可再生的资源，具有巨大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是大力发展低碳经济的潜力所在，也是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希望所在。我省大力推进森林建设，不仅改善了生态环境，也为广大家林农提供了一条致富之路。

去年，我省兴林富农工作取得了不俗的成绩。“预计全年林业行业总产值将突破1600亿元，示范村林业人均收入4768

元。”宣布这组数据的时候，楼国华信心满满。

据统计，去年全省完成营造林面积102.8万亩，不但加快了沿海生态屏障的建设，改善了沿海、平原地区森林生态环境，而且有效扩大了内需，实现直接拉动内需7.5亿元。

目前，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正在不断深化，以均股均利为主要内容的主体改革完善试点工作已经开展。庆元等22个县的林权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试点工

作进展顺利，森林资源流转逐步规范，累计流转林木、林业面积已达1093万亩。

我省也涌现了一批森林城市。杭州市被全国绿委、国家林业局授予“国家森林城市”称号，长兴、诸暨、龙泉三个县（市）获“省森林城市”称号，鄞州区古林镇等9个镇获“省森林城镇”称号。会上，有关领导还对获得荣誉称号的市、县（城镇）授牌。

■本报记者 金霖萍

携连号火车票出城 “黄牛”栽在警察手里

本报讯 3个“黄牛”带着200张连号火车票准备倒卖大捞一笔时，没想到遇上了嘉兴市公安局特警支队负责把守城南出城卡点的民警，被“请”进了派出所。前天，这3名因涉嫌囤集倒卖火车票的嫌疑人被铁路警方刑事拘留。

1月25日晚11点半，嘉兴的徐师傅开着出租车经过火车站，有3个人上了他的出租车。除了说是到杭州，3人上车后就不说话了。徐师傅觉得非常奇怪，又想到一些司机被抢劫的事情，便将车开到了城南出城卡点，想让民警帮助把关。

执勤民警要求出示身份证件，3人顿时慌了神，只有一人摸出了一张过期的临时身份证件。民警马上对其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发现一个拎包里藏着厚厚一叠从杭州火车站到各地的连号火车票，另外两个牛皮纸袋里有1万多元现金。此时，3人紧张得浑身发抖，对民警的问话都不正面回答。

经警方查证，3人有重大倒卖火车票作案嫌疑。至于这些火车票是怎样流到票贩子手里的，嘉兴铁路警方正加紧对嫌疑人作进一步审查。

■通讯员 方定成

窗帘图案涉嫌侵权 被告认赔长了记性

本报讯 日前，海宁法院成功调结了两起侵犯著作权知识产权案件。据悉，这是该院自最高法院批准受理知识产权案件（专利权除外）以来首次审结的知识产权案。

原告单某创作了美术作品《SLX-0913》和《SLX-0914》，该美术作品在省版权局进行了登记。被告沈某在未经原告许可的情况下，擅自销售以《SLX-0913》和《SLX-0914》为花型的窗帘面料，使单某的该类窗帘面料销售量急剧下降，造成经济损失。单某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相应损失。

法院实地到被面市场了解到，侵权事实确存在，并根据原告损失、被告获利等情况，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调解方案。最终，双方愉快地达成了调解，被告当庭支付了赔偿款。被告表示，以前不知道这是侵权，这个案子是一次生动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制教育。

■通讯员 杨锡康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兴绍律师事务所何震辉(律师执业证)(证号:110494114780)一本，声明作废。



“马儿”上岸

前日，桐乡市公安局水上派出所的民警经过近一个小时的努力，成功将因桥梁突然垮塌而滑落水中的摩托车打捞上岸。看见自己落水的“马儿”上岸，车主陆某感激万分。

■通讯员 阮慧燕 摄

“顶岗”受伤难维权 大学生实习工伤保险制度亟待建立

本报讯 “从现状来看，实习生是一群非常弱势的群体，他们用青春和汗水去证明自己的能力，却没有一个好的法律体系去保障他们的健康。”省政协常委黄廉熙发出这样的感慨。

这位浙江天策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资深律师，一直在关注大学生群体。近来，她发现越来越多的实习学生扮演着“顶岗实习”的角色——他们从事的劳动与用人单位的其他员工并无本质差异，但有不少用人单位或学校却没有为他们的劳动权益提供相应的保障。一旦实习生受到人身健康损害，他们的维权就将成为一大问题。

黄廉熙说，依照我国的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实习生并不具备劳动者的身份，其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关系也不是劳动关系，所以无法与普通劳动者一样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通常只能依照民事

侵权要求用人单位或学校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而同样的人身伤害案件，按民事侵权途径处理比按工伤事故处理要复杂得多，大大增加了受伤学生的维权难度。

“而且，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实习学生范围过窄，这也是一大问题。”黄廉熙说，虽然我省颁布的《浙江省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凡是到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实习的大中专院校学生在企业实习工作中发生伤亡可以享受工伤待遇标准，但此后发布的相关解释文件却将这些学生范围限定为“由学校按有关规定统一安排，经接受单位同意”。

这些问题，都被黄廉熙写在了《关于建立大学生实习工伤保险制度》的提案里。“建议我省建立大

学生实习工伤保险制度，采取强制性投保方式，凡属于工伤保险参保范围的实习单位都属于大学生实习工伤保险的投保主体……实习生都应被纳入到享受该待遇的范围。”在提案中，黄廉

熙还建议，改变以往无偿性的工

伤保险保费方式，实行有偿的保费分担方法，让实习单位、实习生和学校三方分别承担相应的保费数额。

■本报记者 金霖萍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拟对浙江东方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三联收割机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和浙江天目神圣实业有限公司等4户的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09年10月20日，浙江东方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债权本金为5550万元，利息为1387.47万元，合计6937.47万元。债权以该公司下属金华国际大酒店主楼（建筑面积为30879.39平方米）及酒店土地5868.8平方米作抵押，抵押土地性质为商业出让用地，该酒店位于金华市中心。浙江三联收割机制造有限公司债权本金为2283.38万元，利息为479.84万元，合计2763.22万元。债权以三联公司的厂房（28545.37平方米）和土地（54207平方米）作为抵押，抵押土地为工业出让土地，该资产在台州

地区。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债权本金为5780万元，利息为482.01万元，合计6262.01万元。债权以该公司的厂房（建筑面积22954.41平方米）和国有土地使用权（51341平方米）作为抵押，土地的性质为商住用地，该资产在新昌地区。浙江天目神圣实业有限公司债权本金为3800万元，利息为882.76万元，合计4682.76万元。债权以该公司土地43625.5平方米和临安红火房产置业有限公司土地6669.06平方米作为抵押，这两块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该资产在临安地区。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资信证明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

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于2010年2月30日前与杭州办事处联系。

联系人：傅铁瑛，张力明
联系电话：0571-85774799, 85774672
邮件地址：futieying@cindamc.com.cn

办事处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71-85774697。
邮件地址：lexumping@cindamc.com.cn

法院公告

2010年1月29日

郑福泉、宋世喜、孔小玲：本院受理原告毛文花诉

被告杭州金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郑福泉、被告宋

世喜、被告孔小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会议庭通知、追加被告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0）杭滨商初字第117号

朱小永：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

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5月11日下午14:

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

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18号

吴吉刚：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

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5月11日下午14:

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

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23号

钱古炎：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

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5月11日上午9:40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

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